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

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

3月21日

1987年 第6号

(总号: 529)

#### 目 录

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外事外经贸、工交城建、劳动人事和	7教科文卫
法规的通知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(226)
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等单位关于粮食合同定购与供应	化肥、柴
油挂钩实施办法的通知	(227)
商业部、农牧渔业部、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关于粮食	合同定购与供
应化肥、柴油挂钩实施办法	(228)
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	(231)

## 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 外事外经贸、工交城建、劳动人事和 教科文卫法规的通知\*

1987年1月3日

国发〔1987〕2号

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清理法规工作的要求,国务院有关部门对 1949 年至 1984 年期间,经国务院(含政务院)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外事外经贸、工交城建、劳动人事以及教科文卫方面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(以下简称法规),已经清理完毕。共清理出应予废止的法规 158 件,经国务院法制局逐件复查和国务院审议,决定予以废止(法规名称见四个附件的第一部分)。

同时清理出来的外事外经贸、工交城建、劳动人事和教科文卫方面已明令废止的法规 68 件,以及由于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消失等原因而自行失效的 513 件 法规,也经国务院法制局作了复查,现在一并附后(法规名称见四个附件的第二、第三部分),以便各地区、各部门了解和掌握外事外经贸、工交城建、劳动人事和教科文卫法规的全面情况,利于工作。

附件一: 国务院关于明令废止和宣布自行失效的外事外经贸法规目录

- (一)应予废止的外事、对外经济贸易、海关、华侨事务和旅游法规目录(34件)
- (二)已明令废止的外事、对外经济贸易和海关法规目录(16件)
- (三)自行失效的外事、对外经济贸易、海关、华侨事务、港澳事务和旅游法规目录(131件)

附件二: 国务院关于明令废止和宣布自行失效的工交城建法规目录

- (一)应予废止的工业、交通和城建环保法规目录(48件)
- (二)已明令废止的工业、交通和城建环保法规目录(15件)
- (三)自行失效的工业、交通和城建环保法规目录(89件)

附件三: 国务院关于明令废止和宣布自行失效的劳动人事法规目录

- (一) 应予废止的劳动人事法规目录(21件)
- (二)已明令废止的劳动人事法规目录(24件)
- (三) 自行失效的劳动人事法规目录(121件)

附件四: 国务院关于明令废止和宣布自行失效的教科文卫法规目录

- (一)应予废止的教育、科学技术、文化出版、卫生医药、体育法规目录(55件)
- (二)已明令废止的教育、文化出版、语言文字、卫生医药、体育法规目录 (13 件)
- (三)自行失效的教育、科学技术、地震、文化出版、新闻广播、宗教事务、卫生 医药、计划生育、体育法规目录(172件)
- \*本通知的附件一至四,已编入国务院法制局编辑、人民出版社出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规汇编》的附录中,本刊略。

#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等单位 关于粮食合同定购与供应化肥、柴油 挂钩实施办法的通知

1987年2月24日

国办发〔1987〕10号

国务院同意商业部、农牧渔业部、石化总公司《关于粮食合同定购与供应化肥、柴 **油挂**钩实施办法》,现转发给你们,请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贯彻执行。

粮食合同定购同供应平价化肥、柴油和发放预购定金实行"三挂钩",是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的一项重大措施,各级人民政府务必把此项工作抓好,组织有关部门保证落实。对贯彻落实中遇到的问题,要及时研究解决,不得失信于民。

## 商业部、农牧渔业部、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 关于粮食合同定购与供应化肥、柴油挂钩实施办法 1987年2月14日

国务院国发〔1986〕96 号文件规定:"1987 年中央专项安排一些化肥、柴油与粮食合同定购挂钩,每百斤贸易粮拨付优质标准化肥 6 斤,柴油 3 斤。"按上述标准,中央拨付与粮食合同定购挂钩的优质平价化肥(尿素、硝酸铵、磷酸二铵、三料过磷酸钙、复合肥、氯化钾、硫酸钾)和柴油,必须专项使用,由中央有关部门单列项目,逐级下达。对挂钩化肥、柴油调拨和供应的原则是:肥、油随粮走,票随肥、油走,分期分批定点供应,定期内有效,尽量照顾农时需要。为切实搞好这项工作,保证兑现,实行中央和省、地、县分级、分部门负责制。

各级粮食部门要确定一位领导同志主管粮肥、粮油挂钩工作,并指定专人办理此项业务(办事人员确定以后,报上一级粮食部门备案)。在接到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挂钩化肥调拨计划以后,必须在十天内将分配计划提交供销合作社农业生产资料经营部门,以便及时提报挂钩化肥调拨流向计划,并联合下达。

粮食部门要根据本省(区、市)规定的粮肥、粮油挂钩标准和票证的发放办法,向交售合同定购粮的农民(生产单位)发放票证,不准克扣、拖欠和截留。

票证的发放总量不得超过上级分配的全年挂钩化肥、柴油指标。因合同定购任务调整,需要增发化肥、柴油票证时,应报上级核准,并由上级相应增加化肥、柴油分配指标后,才能增加票证的发放数量。

粮食部门对化肥、柴油票证要建立严格的管理检查制度,专立帐目,专人管理,严 密手续,防止滥发和盗窃票证。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按挂钩化肥的分配计划,编制对省(区、市)和一级站专项下达的分季度调拨计划,各一级站应在时间、货源上优先安排,并根据省(区、市)提报的运输流向计划进行调拨。调拨中的问题,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要及时解决。

省(区、市)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根据下达的挂钩化肥季度调拨计划,及时向一级站报送运输计划。对不能由一级站直接发货到县(市、旗)的,要及时中转。对因报送运输计划或中转不及时而延误挂钩化肥的调拨、供应,省(区、市)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要及时向省(区、市)供销社和商业部农业生产资料局作出报告,并迅速解决。

县(市、旗)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对挂钩化肥的到货及下拨情况,要及时向县(市、旗)人民政府汇报。对调拨到本县(市、旗)的挂钩化肥,应及时下拨到有关基层供销合作社,并经常检查基层供销社的兑现情况,帮助解决存在的问题。如调拨不及时影响兑现,要向县人民政府、供销社和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作出报告。

基层供销合作社(基层农机供油点)是粮食合同定购挂钩化肥、柴油具体兑现的责任者。挂钩化肥票证必须由基层供销社盖章方能生效。对调进的挂钩化肥、柴油、每批均应向区、乡人民政府汇报,并向农民公布化肥、柴油到货情况,按县(市、旗)规定办法兑现。基层供销社(基层农机供油点)对回收的挂钩化肥、柴油票证,应及时注销作废,并返回发票单位。

建立临时挂钩化肥调拨、兑现统计表报,上报单位、时间、程序按农资商品流转统计月报表的规定执行。

\_\_\_

各级石油经营部门要根据上级下达的挂钩柴油专项计划,负责编制粮油挂钩柴油季 逻调拨计划,并在总资源中列出专项,优先发运,保证兑现。哪一级出现问题,哪一级 负责。

县石油公司根据上级下达的挂钩柴油专项指标,负责在发放的挂钩柴油票上盖章,并根据发放的柴油票数量,分期专项下拨柴油,保证兑现。要积极协助县以下经营部门做好向农民的兑现工作。

#### 四

各级农业、农机部门要指导农民把挂钩化肥、柴油用于粮食生产。在充分尊重售粮农民自主权的前提下,持油票者可向有机械的农民或集体农机站、队提供油票,并得到按平价柴油计算成本的机械作业服务。实行统一耕种、分户管理的农业、农机专业队承包的村或村民小组,也可由村民委员会、村民小组在征得农民同意后,统一出售合同定购粮食,统一领取油票,统一购买柴油,用于田间粮食生产的机械作业。

铁路、交通部门对挂钩化肥、柴油的调拨运输,在计划与运力上要优先安排。各港口对进口化肥船只的靠港、卸货、发运应予优先照顾。

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化肥、柴油市场的管理,取缔倒卖挂钩化肥、柴油票证行为,但允许农民之间互相调剂。对伪造票证的不法分子,应依法打击。

#### 五

各级人民政府要有一位负责同志主管粮肥、粮油挂钩工作。县以上人民政府应对挂钩化肥、柴油票证的印刷形式、发放、兑现时间等,做出明确规定,并协调、帮助有关部门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,保证挂钩化肥、柴油真正兑现给卖粮农民(生产单位)。

各级人民政府及粮食、化肥、柴油经营部门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,都要以身作则, 模范执行政策。对挂钩化肥、柴油票证,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,都不准以任何借口截 留、开后门、挪用、侵吞。如发生这类情况,要追究责任,严肃处理。

#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

1987年2月23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3月16日公安部发布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- **第二条** 消防工作实行"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"的方针。每个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消防法规,做好消防工作。
- 第三条 各级公安机关必须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本实施细则,实施消防监督。除人民解放军各单位、国有森林和矿井地下部分的消防工作,由其主管部门实施消防监督,公安机关予以协助外,其余所有单位的消防工作都应当接受当地公安机关的监督。

#### 第二章 火 灾 预 防

**第四条** 城市规划建设部门,在规划新建、扩建和改建城市的时候,必须依照有关消防法规,会同消防监督机构制定消防站、消防供水、消防通讯和消防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和具体建设方案,并将其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。

市级人民政府审查城市详细规划时,应当吸收消防监督机构参加。

- 第五条 城市总体规划审定批准后,公共消防设施由城建、公用、邮电等部门分别 负责建设和维护,当地消防监督机构负责验收、使用。
- 第六条 市区公共消防设施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,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提请地方人民政府责成城建、公用、邮电等有关部门作出技术改造或者改建、增建规划,加以解决。

- **第七条** 设计人员在工程设计中,必须贯彻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要求。设计单位和 人员应当对工程的防火设计负责。其主管部门负责审核,对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的工程 设计,不予批准。
- **第八条** 建设单位应当对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有关防火的设计图纸和资料负责审核。
- **第九条** 中外合资、合作经营和外资独立经营的企业或从国外引进项目的工程设计, 其防火要求必须符合我国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。依据国外或者港澳地区消防技术规范进 行的工程设计,必须将防火设计图纸并附上消防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,送当地设计部门 审核。
- **第十条**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防火设计图纸施工,不得擅自改动,并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。
- **第十一条** 工程竣工时,建设单位应当对工程的消防设施进行验收。对不符合防火设计要求的,待施工单位负责解决后,方可接收使用。
- **第十二条** 在城区不准搭建易燃简易建筑。如果临时需要搭建的,必须事先报经当 地城市建设部门审批,并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拆除。
- **第十三条** 乡镇人民政府在规划乡镇建设时,应当同时规划消防水源、消防通讯和 消防通道。乡、村的生产、民用建筑的设计和施工,应当符合有关农村消防技术规范的 要求。
- **第十四条** 生产建筑构件、配件或新型建筑材料、防火涂料的单位,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进行燃烧性能或耐火极限等数据的测定,并将各种测定的性能、数据写在产品说明书上,否则不准出厂。
- 第十五条 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,必须按照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规定,对产品进行闪点、燃点、自燃点、爆炸极限等数据的测定,并将其数据和防火、防爆、灭火、安全储运等注意事项写在产品说明书上,否则不准出厂。
- **第十六条** 研制易燃的新材料、新产品和有火灾危险的新设备、新工艺的单位,必须对研制的每一项目提出预防火灾的具体办法,经上级主管部门鉴定批准后,方可交付生产。

- **第十七条** 采用有火灾危险性的新设备、新工艺和可燃易燃新材料的单位,必须按照研制部门提供的预防火灾的具体办法,采取消防安全措施。
- **第十八条** 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禁止动用明火。确需动用明火时,必须事先向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,并采取严密的消防措施,切实保证安全。
- **第十九条** 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实行防火责任制度,确定一名行政领导人为防火负责人,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工作,其主要职责是:
  - (一) 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、本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消防法规:
  - (二)组织实施逐级防火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;
  - (三)建立健全防火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;
  - (四)把消防工作列入工作、生产、施工、运输、经营管理的内容;
  - (五)对职工进行消防知识教育;
  - (六)组织防火检查,消除火险隐患,改善消防安全条件,完善消防设施;
  - (七)领导专职或者义务消防组织;
  - (八)组织制定灭火方案,带领职工扑救火灾,保护火灾现场,
  - (九)追查处理火警事故,协助调查火灾原因。
- **第二十条** 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管辖区内的消防工作,其主要 职责是:
  - (一) 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、本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消防法规:
- (二)督促街道、乡镇企业和专业户、个体工商户、经济联合体做好消防工作;指导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;
  - (三)进行消防宣传,组织群众制定防火公约;
  - (四)组织防火检查,督促消除火险隐患;
  - (五)管理专职或者义务消防组织;
  - (六)组织火灾扑救,保护火灾现场,协助调查火灾原因。
- **第二十一条** 礼堂、影剧院、俱乐部、文化宫、游乐场、体育馆、图书馆、展览馆 等人员集中的公共场所,必须做到:
  - (一) 不准超过额定入数;

- (二)安全出口处应当设置明显的标志,疏散通道必须保持畅通,严禁堆放任何物 品或者增加座位;
- (三)安装、使用电气设备必须符合防火规定。临时增加电气设备,必须采取相应措施,保证安全;
- (四)严格控制明火、焰火、鞭炮的使用与燃放。确实需要使用与燃放时,必须采取保证安全的预防措施;
  - (五)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化学物品;
  - (六) 制定应急疏散方案;
  - (七)管理人员应当坚守岗位,加强值班和检查,确保安全。
- 第二十二条 使用高层建筑的宾馆、饭店、医院以及其他单位,必须建立健全消防组织,制定防火安全管理办法,指定专人维护、管理消防器材、设备和设施,保证完整好用;对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进行防火知识教育和灭火技术训练,提高自防自救的能力。
- **第二十三条** 城区人民防空地下工程和其他地下工程,平时不得用于生产、存放和销售易燃易爆化学物品。

利用人民防空地下工程和其他地下工程开设旅馆、招待所、商店和其他公共活动场 所时,必须符合地下工程的消防规定。

- 第二十四条 举办物资交流、展销、集市贸易和焰火、灯火晚会的单位,在地点选择、亭棚搭设、电气线路架设、明火使用以及消防设施的配置等方面,应当符合消防规定。
- **第二十五条** 对古建筑、古文化遗址、古墓葬以及其他由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,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消防法规,做好消防工作。
- **第二十六条** 在农业收获期和冬、春季节以及重大节日,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有 关部门,组织专门力量,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安全检查,做好消防工作。
-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对电工、焊接工、油漆工和从事操作、保管易燃 易爆化学物品等有关人员,必须进行消防知识的专业培训,经有关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后, 方可定岗位从事操作、管理。
  - 第二十八条 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户应当根据防火、灭火的需要,配

置相应种类、数量的消防器材、设备和设施,并指定有关人员负责保养、维修和管理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责任维护消防设施。不准损坏和擅自挪用消防设备、器材,不准埋压和圈占消防水源,不准占用防火间距、堵塞消防通道。

公用和城建等部门,在维修道路影响消防车通行以及停电、停水、切断通讯线路时, 必须事先通知当地消防监督机构。

#### 第三章 消 防 组 织

- **第三十条** 企业事业单位、城镇街道、林区居民点和易燃建筑密集的村寨,应当建立义务消防队(组)。
- 第三十一条 义务消防队(组)应当定期进行教育训练,熟练掌握防火、灭火知识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,做到能防火检查和扑救火灾。义务消防队(组)所需的经费和队员的补贴,分别由各所在单位负责解决。
- 第三十二条 火灾危险性较大、距离当地公安消防队(站)较远的中型以上企业事业单位,乡镇企业集中、易燃建筑密集的乡或镇,列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的古建筑群,以及起降大中型民航飞机的航站,应当根据需要设立专职消防队。专职消防队可由一个单位建立,也可以由几个单位联合建立。
- **第三十三条** 专职消防队应当建立教育训练和执勤备战制度,负责本单位、本地区的防火和灭火工作。
- 第三十四条 专职消防队所需经费由所在单位开支。专职消防人员实行本单位工资 和奖金制度,享受本单位生产职工同等保险福利待遇。专职消防队队员可实行合同制或 轮换制。
- **第三十五条** 专职消防队的建立或者撤销,专职消防队干部的配备和调离,应当征 ,求当地消防监督机构的意见。
  - 第三十六条 公安消防队(站)的布局、建筑和技术装备必须符合有关规定。不符合规定的,由当地公安机关提请人民政府责成城建、财政等有关部门作出规划,加以解决。

#### 第四章 火 灾 扑 救

第三十七条 任何人发现火警都有义务迅速向消防队报警,讲清起火地点、单位。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给报警人员提供方便,不收费用。

邮电部门应当优先传递火警、火灾信息,不得延误。

第三十八条 起火单位或者地区要迅速组织力量,扑救火灾,抢救生命和物资,并派人接应消防车。任何单位和个人,都有义务支援灭火。

第三十九条 消防队接到报警后,必须迅速赶赴火场,组织扑救。

赶赴火场的消防队及其消防车、消防器材和装备,需要铁路运输和轮渡时,铁路和 . 航运部门应当优先免费抢运。

**第四十条** 参加扑救火灾的单位和个人,都必须服从火场总指挥员的统一指挥。交通、港务监督、航行管制和治安管理人员应当负责维护秩序,疏散车辆、船舶、飞机、 行人,必要时可实行交通管制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当火灾蔓延,必须拆除毗邻建(构)筑物才能避免重大损失的时候, 火场总指挥员有权决定拆除,并可命令人员转移到安全地点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火车站、列车或者沿线的铁路单位发生火灾时,铁路部门必须组织力量扑救火灾,调派机车供水灭火。必要时可向就近的消防队请求支援,被求援的消防队应当支援。

第四十三条 船舶、水上设施和海上石油钻井平台发生火灾时,海上安全指挥部必须组织力量扑救火灾,必要时迅速调派船、艇或者飞机参加灭火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参加保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住宅发生火灾时,应当积极扑救,减少损失。对参加扑救火灾的外单位的专职、义务消防队所损耗的燃料、灭火剂和器材装备,以及对火灾原因进行技术鉴定的费用,应当按照有关规定,从保险公司偿付的施救费中予以补偿。未参加保险的,由起火单位负责补偿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执行灭火任务的各种消防车、消防艇免交养路、过桥、过隧道、泊岸等费用。

第四十六条 参加扑救火灾或者消防训练中受伤、致残或者牺牲的非国家职工,其 • 236 • 医疗、抚恤待遇,由起火单位或者所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,如果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的,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,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办理;在养伤期间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,由起火单位或者当地人民政府给予生活保障。

对扑救火灾中牺牲的人员,根据《革命烈士褒扬条例》的规定,应当追认为烈士的,由有关部门办理手续。

#### 第五章 消 防 监 督

**第四十七条** 公安部,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(局),市、县公安局和分局设立的消防监督机构,分级负责消防监督工作。

铁路、交通、民航和林业公安机关设立的消防监督机构,分别负责铁路站区和铁路 线的勘测设计、基建施工单位及列车,在我国沿海、内河水域航行、停泊、作业的一切 中外民用船舶和港口码头,飞机和机场以及林区的消防监督工作;业务上受当地政府公 安消防监督机构的指导。

- 第四十八条 消防监督机构在组织防火检查时,有关单位应当派人参加。被检查单位应当主动提供情况和资料。消防监督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,提出的改进意见,都应当作出详细记录,存档备查。
- 第四十九条 消防监督机构检查中发现的重大火险隐患,应当及时向被检查单位或者居民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发出《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》,必要时可传唤有关人员,督促整改。被检查单位的防火负责人,应当把火险隐患的整改情况,及时告知消防监督机构。《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》的副本可根据需要送当地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等部门。被检查单位或者居民有不同意见时,在接到《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》之日起十日内,可提请上一级消防监督机构复查。
- **第五十条** 消防监督机构发现随时有可能发生火灾危险的,有权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立即整改,在紧急情况下,有权责令其将危险部位停产、停业整改。
- 第五十一条 消防监督机构应当督促各部门、各单位制定消防安全办法和技术标准,并负责审查、监督实行。
  - 第五十二条 消防监督机构应当监督建设、设计、施工单位执行工程设计防火的有

关规定,根据需要和可能对建设工程的防火设计进行审核,检查消防措施的落实情况,并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。

**第五十三条** 消防监督机构应当按照确定的城市规划方案,督促城建、公用等部门建设、改善和维护公共消防设施。

**第五十四条** 消防监督机构要掌握火灾情况,进行火灾统计,核定火灾损失,按照 有关规定逐级上报。

人民解放军各单位、国有森林、矿井地下部分的火灾统计,由各主管部门负责,按 年度报送公安部。

第五十五条 消防监督机构应当组织所属队伍的政治教育和业务训练;负责对义务 消防队和专职消防队的业务指导,督促健全规章制度,开展消防业务训练,组织联合演练,提高防火、灭火水平。

**第五十六条** 消防监督机构应当组织查明起火原因,作出技术鉴定。火灾原因查明 后,应当根据事故的性质、情节和后果,依法对有关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。

第五十七条 公安部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(局)消防监督机构应当根据防火、灭火的需要,制定科研规划,具体组织开展消防科学技术研究;鉴定和推广应用消防科学技术研究成果。

第五十八条 公安部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(局)消防监督机构对申请生产、维修消防器材的企业的生产技术条件,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。对不具备条件的,应当责令限期改进,必要时责令停产、停业,并提请有关部门不发、吊销生产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。

**第五十九条** 消防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对消防器材、设备等产品的品种、规格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,发现不符合标准的,不准出厂或者销售。

第六十条 建设单位需要引进国外的消防器材、设备时,必须事先将其品种、规格、 性能等有关资料送交当地消防监督机构审核同意。

第六十一条 国家级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,负责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检验、 争议仲裁检验、重点抽检和进出口消防产品的验证检验。

第六十二条 各级消防监督机构应当根据需要配备具有专业知识的消防监督员。消

防监督员由省、自治区所辖的市以上公安机关任命,并发给消防监督证。

#### 第六十三条 消防监督员的主要职责:

- (一) 对分管地区的单位,督促制定消防安全制度,建立健全消防组织;
- (二)进行消防宣传,督促消除火险隐患,及时制止有可能引起火灾或爆炸危险的 行为;
- (三)指导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,开展防火检查,制定重点部位的灭火方案, 并定期演练;
  - (四)参加火灾事故的调查、勘查和鉴定,提出处理意见。

#### 第六章 奖 励 与 惩 罚

**第六十四条** 在消防工作中有下列先进事迹之一的单位、集体,应当给予表彰、奖励:

- (一)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普及,消防安全措施落实,消防组织制度健全,火险隐患及时消除,消防器材设备完整好用,无火灾事故,工作成绩突出的;
- (二)及时组织扑灭火灾或者积极支援邻近单位和居民扑救火灾,避免重大损失,有显著贡献的;
  - (三) 开展消防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革新, 成绩显著的;
  - (四)在改善城乡消防设施方面有显著贡献的;
  - (五)在消防工作的其他方面做出显著贡献的。

第六十五条 在消防工作中有下列先进事迹之一的个人,应当给予表彰、奖励:

- (一) 热爱消防工作,积极参加消防活动,成绩显著的;
- (二)模范遵守消防法规,制止违反消防法规的行为,事迹突出的;
- (三)及时发现和消除重大火险隐患,避免火灾发生的;
- (四) 积极扑救火灾,抢救公共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,表现突出的;
- (五)对查明火灾原因有突出贡献的;
- (六)对消防科学技术研究或者技术革新有显著成绩的;
- (七) 在消防工作其他方面做出显著贡献的。

紅 十六条 在消防工作中有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先进单位、集体和个人,由公安 机关、上级主管部门或本单位给予表彰、奖励;成绩特别突出的,报请当地人民政府给 予表彰、奖励。

第六十七条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、本实施细则,除按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规定,予以处罚外,有下列行为之一、情节较重的,由本单 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经济处罚:

- (一)设计人员没有按照防火设计规范进行设计,或者施工人员不按照防火设计进 行施工的;
  - (二) 防火负责人不履行职责的;
  - (三) 值班人员擅离职守或失职的;
  - (四)不按规定生产、销售消防器材、设备的。

#### 第七章 附 则

第六十八条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(局),铁路、交通、民航、林业公安局, 可以根据本实施细则,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特点,制定具体管理办法,报请省、自治区、 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施行。

第六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安部负责解释。

第七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编辑•出版: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:北 京 市 邮 政 局 订阅处: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: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

印 刷.新华社印刷厂 (中国国际书店)